

建筑节能设计认定书

编号: 晋建节设 140624201700012

经审查,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执行了国家和我省有关建筑节能设计
的技术标准,达到 50 %建筑节能设计
的要求,同意备案,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2017 年 1 月 9 日

项目名称		怀仁县龙首山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新建办公楼		类别	居建 ☐ 公建 ☒
采暖耗热量指标设计值		W/m ²		建筑总耗能	吨标煤/年
工程地址		怀仁县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建设单位		怀仁县龙首山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4462 m ²
设计单位		大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完成时间	2013.4
施工图审查机构		朔州市瑞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时间	2013.8
计划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主要建筑节能措施	屋面做法	保温材料	120mm 岩棉板 (密度 80-200 kg/m ³) 阻燃等级 A 级		
	墙体做法	承重材料	砖混		
		填充材料	无		
		保温材料	60mm 岩棉板 (密度 80-200 kg/m ³) 阻燃等级 A 级		
	外窗	断桥铝合金内平开窗 12mm 中空玻璃 断桥铝合金内平开窗			
	供热制冷设备类型	由区域换热站供热			
	采暖与控制方式	采用低温热水地板辐射采暖系统 分户计量分室控制			
可再生能源应用情况		无			
备注					
说明	1. 本证书为民用建筑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执行建筑节能技术标准的确认依据。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工程报建、招投标、施工许可、质量监督等手续时,应当查验本证书。 3.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房屋预售登记时,应当同时将此证书进行备案登记。 4. 建筑节能设计发生变更时,应按有关规定重新备案,并在本证书备注栏注明。				